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41.9百萬港元（2017年：115.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23.0%；
-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利潤約為12.6百萬港元（2017年：2.6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384.6%。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上市開支，而2017年同期之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2017年：約496,338,913股）計算之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58港仙（2017年：0.52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628,000港元）。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0,645	57,494	141,894	115,356
銷售成本		<u>(42,763)</u>	<u>(47,981)</u>	<u>(119,336)</u>	<u>(96,065)</u>
毛利		7,882	9,513	22,558	19,291
其他收入		39	—	101	—
行政開支		(1,598)	(4,837)	(7,093)	(14,299)
融資成本		<u>(2)</u>	<u>(18)</u>	<u>(6)</u>	<u>(48)</u>
除稅前溢利		6,321	4,658	15,560	4,944
所得稅開支	4	<u>(1,113)</u>	<u>(1,227)</u>	<u>(2,935)</u>	<u>(2,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 面收益總額		<u>5,208</u>	<u>3,431</u>	<u>12,625</u>	<u>2,572</u>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5</u>	<u>0.57</u>	<u>1.58</u>	<u>0.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6年5月1日（經審核）	2,148	—	—	17,649	19,7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572</u>	<u>2,572</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628)	(628)
發行股份	8,000	—	—	—	8,000
自重組產生	(10,148)	—	10,148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 股份	—	12,000	—	—	12,000
於2017年1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12,000</u>	<u>10,148</u>	<u>19,593</u>	<u>41,741</u>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7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18,670	87,4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2,625</u>	<u>12,625</u>
於2018年1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31,295</u>	<u>100,0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201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並不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				
收益	42,995	47,721	116,574	92,078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7,484	9,727	25,050	23,126
消防配件買賣	<u>166</u>	<u>46</u>	<u>270</u>	<u>152</u>
	<u>50,645</u>	<u>57,494</u>	<u>141,894</u>	<u>115,35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208</u>	<u>3,431</u>	<u>12,625</u>	<u>2,572</u>
	截至1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496,339</u>

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628,000港元）。

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根據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2020年達到15,423.7百萬港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見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之收益約14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6.5百萬港元，增幅為23.0%。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之增長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致。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116,574	82.2	92,078	79.8
保養服務	<u>25,050</u>	<u>17.6</u>	<u>23,126</u>	<u>20.1</u>
	141,624	99.8	115,204	99.9
其他	<u>270</u>	<u>0.2</u>	<u>152</u>	<u>0.1</u>
總計	<u><u>141,894</u></u>	<u><u>100</u></u>	<u><u>115,356</u></u>	<u><u>100</u></u>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6%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6.6百萬港元，增幅約2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大型項目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8.7%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幅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維修及保養各政府部門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270,000港元（2017年：152,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1百萬港元增加約24.1%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9.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承接更多項目，以致分包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15.9%（2017年：16.7%）。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01,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50.3%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48,000港元減少約87.5%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6,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作為上述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6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2017年：628,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 團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金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940,000	22.49%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9,940,000	22.49%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9,940,000	22.49%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 （「Le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179,940,000	22.49%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